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瑞琳

債　務　人　彩虹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春蕙

一、債務人彩虹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朱春蕙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朱春蕙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朱春蕙住所設於臺北市萬華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 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查債務人戶籍設於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